# 武汉市人事局文件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5-08-11

*第一篇：武汉市人事局文件武汉市人事局文件武人„2024‟20 号￣￣￣￣￣￣￣￣￣￣￣￣￣￣￣￣￣￣￣￣￣￣￣ 武汉市人事局关于加强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学习与网络管理的通知各区人事局，市直各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各继续教育基地： ...*

**第一篇：武汉市人事局文件**

武汉市人事局文件

武人„2025‟20 号

￣￣￣￣￣￣￣￣￣￣￣￣￣￣￣￣￣￣￣￣￣￣￣ 武汉市人事局关于加强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

学习与网络管理的通知

各区人事局，市直各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各继续教育基地：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十一五”规划纲要》，推广网络培训、远程教育，提高干部教育培训教学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进一步促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大规模开展，我们开通了武汉人事人才培训网（）。经研究确定，从2025年起，在全市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行在线学习，并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学习情况实行网络登记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倡导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各区人事局、市直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各级继续教育基地要从落实大规模培训干部的战略任务出发，切实关心、鼓励和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把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作为继续教育的主要培训形式，列入工作计划和学习管理考核中，引导专业技术人员自觉参加武汉人事人才培训网网络课程选学，促进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学习的全面开展。

二、严格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管理考核。将武汉人事人才培训网网络课程作为继续教育指定学习范围，列入继续教育证书验证管理范畴，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每人在线学习时间不应少于20学时。

三、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登记管理制度。从下半年开始，各区人事局、市直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和各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各类培训，必须通过武汉人事人才培训网事先上报备案。学习结束一周内，在武汉人事人才培训网后台，将参训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培训班名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学习内容和学习学时等六项内容进行如实登记。登记完成确认后自动进入个人电子学习档案管理。

专业技术人员2025年来继续教育学习情况，请各区人事局、市直各部门、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按照现行继续教育证书管理权限，于今年年底前通过武汉人事人才培训网后台如实登记到个人电子学习档案。

四、为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严格学时审验，今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由个人电子学习档案取代。证书验证时，专业技术人员须先从武汉人事人才培训网上，下载本人电子学习档案，经各区人事局、市直各部门、各大型企事业单位的人事部门抽查验收合格、签署验证意见后，报市人事局，集中进行验证审查。其中各区初、中级人员继续教育验证工作，由区人事局验证审查（须报送省评审的人员除外）。

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继续教育管理通知武汉市人事局办公室2025年4月22日印发

共印220份

**第二篇：人事局文件**

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和无违反职业道德证明 兹证明同志

性别身份证号：

自年月至年月在我单位从事专业工作。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年月日

1附件3：

二○一○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教材征订单（存单）

二○一○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教材征订单(领书凭证)

订书时间截止到 1月30日，请各位教材征订者认真、准确填写订书单，领取教材到青岛市延安三路236号青岛 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国税大楼1409室),咨询电话：83931851（传真）：83931850

另有中税网校（http://）为广大考生准备了五科的考前学习卡，另有套餐卡可供大家选择，需要者可以登录中税网校网站查询购买.填写辅导教材可用科目前序号代替文字。如购五本税法

（一），可表示为①×5三本模拟试卷，可表示为⑥×3 注意：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是国家税务总局唯一指定青岛市区负责注税考试教材征订的单位，请广大考生谨防 盗版教材和假冒教材。考试合格者请在领取注册证书后三个月内到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进行备案注册登记。

附件4：

2025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汇总表（二科级别）

填表单位（盖章）：制表人：年月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报市人事局培训考试中心一份，单位留存一份。

附件5：

2025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汇总表（五科级别）

填表单位（盖章）：制表人：填表时间：年月日

证号；3.考生对应所报考科目选“√”。

**第三篇：人事局培训文件**

转发县人社局《关于做好2025年专业技术人员公共科目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中心小学、中学，县直各学校：

根据县人社局《关于做好2025年专业技术人员公共科目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滨人社〔2025〕23号）精神，决定对2025年拟申报晋升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拟聘任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公共科目继续教育培训，请各单位职称材料员及时通知本单位相关人员，做好时间安排，准时参加培训。参加培训人员的培训费、教材费由各单位职称材料员收齐后统一至县人社局缴纳。

县人社局职称科咨询电话：89196039

滨海县教育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附件：县人社局《关于做好2025年专业技术人员公共科目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2025年专业技术人员公共科目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县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5年全县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晋升以及聘任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我县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人社〔2025〕24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专业技术人员公共科目继续教育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今年的培训对象为全县2025年拟申报晋升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和拟聘任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一个任期内已参加专业技术人员公共科目继续教育培训且考试（考核）合格人员不须参加今年的培训。

二、培训内容与方式

今年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工程（心理健康与心理调适能力）、知识产权公共知识等内容。培训与考试的方式为统一科目、统一教材，统一考试，统一发证。

三、培训费用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人社〔2025〕247号文件精神，培训费、教材费每人共150元。

四、时间安排

今年继续教育公共科目集中培训仍然采取全脱产形式，由县职称部门集中组织，分期培训。每期集中培训为两天时间，每个专题讲座结束后进行该专题的考试。报名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4月20日，报名地点：滨海县劳动人事培训中心（县城人民中路170号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楼，联系电话：89196039），培训时间从5月中旬开始至5月底结束，具体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在滨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公布。

五、考核与证书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考试与上课考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成绩为考试成绩与考勤成绩之和（考试占80分，考勤占20分），考核成绩合格线为60分。培训结束后，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县职称管理部门颁发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六、相关要求

1、报名人数和费用由各主管部门集中汇总报县劳动人事培训中心，同时上报电子版（Excel格式）。

2、县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组织本系统范围内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共科目继续教育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3、今年晋升专业技术资格与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于今年4月底之前，参加所规定公共科目的培训学习，凡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指定公共科目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的人员，2025不得申报晋升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二○一二年 四 月 七 日

**第四篇：青岛市人事局文件**

青岛市人事局文件

青人办发„2025‟150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事厅《关于做好2025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人事局，市直各单位人事部门，驻青各单位及相关企业：

现将山东省人事厅《关于做好2025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意见》（鲁人发„2025‟5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将我市今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申报范围

申报对象须是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立了人事、劳动关系的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要求

（一）根据省人事厅《关于做好2025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意见》（鲁人发„2025‟51号）文件精神，“各市、各部门（单位）组织事业单位申报推荐时，要认真研究该系列（专业）专业技术岗位需求情况，结合岗位设置情况组织申报。具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数已超过按实施岗位设置管理规定应设置的相应岗位数15%的，要从严掌握，一般不再推荐申报”。1

为落实好这项要求，全市各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组织好今年各系列职称的申报推荐工作。对现有资格人数超过新设岗位数15%比例的事业单位，不再接收其申报推荐材料。

（二）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单位组织申报推荐时，要按照省人事厅的要求成立7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进行评价，提出推荐名单。单位根据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综合考虑申报人员各方面情况后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推荐上报。专业技术人员当年不得同时申报晋升两个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受组织派遣赴四川抗震救灾第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条件的优先申报推荐。

（三）继续落实信息化申报的要求，使用“青岛市职称申报系统”报送申报数据的系列，各单位可从青岛人事政务网“职称专家”栏“相关下载”中下载程序进行安装。

（四）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仍使用2025年省人事厅印制的统一规范表格（有关样式、说明见山东人事信息网http://的“职称评审”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报送、受理仍按《关于报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有关问题的说明》（鲁人职字„2025‟6号）文件规定办理。市属高校和民办高校向省高级评审委员会呈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前，须先经市人事局审核同意。

（五）专业技术人员要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和提供各种证明材料，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中“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或个人总结）”栏的最后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

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同时要求各呈报单位审核申报材料的职称工作负责人员要在申报人员承诺语后签字确认。各系列的评委会办事机构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不得受理。未经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把关的材料，不得呈报。

三、标准条件

（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标准条件组织申报推荐和评审。各级评审委员会要认真贯彻公正、公平和综合评价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评审的主要依据，突出业绩，贡献和自主创新能力，注重基层和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要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转化生产力的能力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使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人才优先得到培养和重用。

（二）严格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标准条件，对符合《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25‟15号）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由受委托承担高级评审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的办事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测试或答辩后，单独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按照青岛市《关于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有关规定的汇总说明》（详见“青岛人事政务网”职称专家栏）和相关系列的要求执行。

（三）职称外语、计算机有关政策严格执行省人事厅《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25‟19号）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25‟9号）、《关于海外留学回国等部分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免于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鲁人发„2025‟7号）文件要求，办理职称外语免试、外语考试成绩放宽和免于计算机考试的人员，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继续完善卫生人机对话、工程面试答辩和教育说课评估为主要特点的社会化评价体系。晋升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应参加青岛市统一组织的卫生人机对话考试；晋升工程系列中高级职称，应参加青岛市统一组织的工程专业面试答辩；晋升教育系列中高级职称，应参加青岛市教育局组织的说课评估；否则不能参加下一步的专家评议评审。

（五）对中央驻青单位委托我市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须由主管单位出具委托代评函，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都应符合我省我市有关政策规定。

（六）为有利于专业技术人员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允许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相近系列（专业）同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须从事相近专业工作一年以上，并取得符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要求的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成绩（原资格已有要求并参加考试的，提供已取得的证书）。

四、加强管理

（一）上报《评审工作方案》。各系列中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审查、整理、分析汇总工作，拟定本系列《2025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方案》，并于评审会议召开前20日报市人事局审定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试行）》（鲁人发„2025‟26号）及有关规定调整组建各级评审委员会。各系列中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上报评审委员会调整组建意见时，同时报《青岛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备选人员情况表》。

（三）实行评前统一审核。各系列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和评审数据一同报市人事局集中复核，《申报人员汇总表》在报送审核时应加盖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有条件的系列主管部门，可以提前在申报阶段采取与市人事局联合办公形式对当年晋升申报材料集中审核，以提高工作效率。

（四）全面实行网络评审。今年我市各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统一使用“青岛市职称评审系统”。各系列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及时报送申报材料、评审数据，按照市人事局日程安排集中组织评审。市人事局负责对各系列实行网络化评审的指导和培训工作，评审系统、支持设备等由市人事局统筹安排。

（五）各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鲁人发„2025‟26号）文件规定的程序，认真组织评审。

（六）完善评审结果公示公布制度。各中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审工作总结、评委会会议纪要、评审结果鉴证单（附后）、评审通过和未通过人员名单（统一采用《青岛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和未通过人员情况表》报送，表格附后）及其他相关评审会议材料报送市人事局，经审核后组织异议期公示。由各中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将异议期公示通知和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时通知呈报部门逐级反馈到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并在办事机构所在部门（单位）的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市人事局同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满后，各中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形成异议期公示情况报告，送市人事局核准，公示无异议的行文公布。未经公示的评审结果不得公布，公示期内有异议的要认真调查核实。授权系列高级资格评审结果的备案工作按省人事厅《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鲁人发„2025‟26号）和《关于报送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有关材料的通知》（鲁人办发„2025‟74号）的规定办理。

（七）认真办理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信访事项。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按照《关于规范职称信访举报事项调查核实情况的通知》及有关规定，对信访事项逐级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由调查人、有关单位负责人签名后，将《山东省职称信访举报事项调查核实情况表》及有关核实材料上报。

（八）落实监督制度，严格工作纪律。今年的职称评审工作将由市人事局统一安排，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监察局工作人员担任各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社会监督员。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监督制度和工作纪律，对违反规定程序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要按照《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意见》（人事部令第3号）严肃查处。

五、精心组织

（一）根据省人事厅的统一部署，2025年青岛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总的安排是，8—9月组织申报、评议推荐和呈报； 11月15日前完成评审；12月底前完成审核工作。

（二）评审工作结束后，各区（市）人事局和各系列中高级评委会办事机构要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于2025年1月底前报市人事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市人事局将对各中高级评委会及办事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总结经验，完善制度，不断提高评审质量。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

主题词：专业技术评审意见通知

青岛市人事局办公室2025年8月4日印发

**第五篇：汕头市人事局文件（推荐）**

汕头市人事局文件

汕市人„2025‟183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公务员责任意识》和《国务院 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全员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事局，市政府直属各单位，省驻汕有关单位： 根据•2025年广东省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划‣（粤人发[2025]86号）和•2025年汕头市人事培训教育工作计划‣（汕市人[2025]80号）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中开展•公务员责任意识‣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全员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培训内容

公务员责任意识概述；公务员角色身份责任意识；公务员政治责任意识、行政责任意识、法律责任意识、道德责任意识、危机责任意识；公务员问责制与问责意识；公务员责任意识的培养途径。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的出台背景、起草过程、总体思路，重点从完善市县政府行政决策机制、强化

1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严格行政执法等方面进行讲解。

培训教材全市统一使用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的•公务员责任意识教程‣和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辅导读本‣。

二、培训对象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和政府系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工勤人员除外，下同）。

三、培训形式

全市培训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自学阶段，由各单位结合本系统、本单位实际组织学习，要保证两门课程不少于2天的学习时间。第二阶段为集中培训阶段，由政府人事部门组织学员分期分批进行培训和考试，每期培训时间2天。

每期培训的最后半天，组织学员集中开卷考试（全市考试试卷由市人事局会同市行政学院统一命题），要求每位学员独立完成。

四、培训安排

市直单位的集中培训，由市人事局委托市行政学院从9月24日至11月16日连续举办17期培训班（详见附表1）。请各单位分期分批平均安排学员参加培训，并填报一式二份•†公务员责任意识‡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培训报名表‣（附件2）连同电子文档，于9月18-22日报送市行政学院培训部,并办理培训报名和购书手续。地址：汕头市东厦路48号，联系电

话：88552153、88565079，电子邮箱：ZWZ4554@126.com。（详情可到汕头人事信息网）。

附件：1.•公务员责任意识‣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

依法行政的决定‣培训时间安排表

2.•公务员责任意识‣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培训报名表

二○○九年九月十四日

主题词：人事公务员培训通知

汕头市人事局办公室2025年9月15日印发

附件1：

《公务员责任意识》和《国务院关于加强 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培训时间安排表

注：

1、上课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2、上课地点：市行政学院培训部（市东厦路48号）。

3、请各单位按本单位总人数分期分批平均安排学员参加培训。

附件2：

《公务员责任意识》和《国务院关于加强 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培训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第期共人填报时间：月日

填表人：联系电话：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